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5 期（总第 175 期）

## 目 录

### 【经济高质量发展】

威海市人民政府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服务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发〔2023〕10号） ..... （3）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3〕11号） ..... （13）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3〕13号） ..... （19）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财政支持政策  
（试行）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20号） ..... （24）

### 【民生保障】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等 3 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威医保发〔2023〕37号） ..... （30）

威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基层法律服务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威司发〔2023〕18号） ..... （32）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办法（试行）》的通知

（威残联〔2023〕25号） ..... （38）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威海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住〔2023〕14号) ..... (50)

**【 科技创新 】**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科字〔2023〕21号) ..... (53)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威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科字〔2023〕22号) ..... (59)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暂行办法》  
的通知  
(威科字〔2023〕26号) ..... (64)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威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威科字〔2023〕31号) ..... (67)

**【 其他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南路、齐鲁大道起止点调整和部分路段更名的通告  
(威政发〔2023〕8号) ..... (71)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水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3〕9号) ..... (72)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17号) ..... (77)

**【 人事任免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孔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3〕8号) ..... (83)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海燕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3〕9号) ..... (85)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永池免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3〕10号) ..... (87)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海军免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3〕11号) ..... (88)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存宝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3〕12号) ..... (89)

# 威海市人民政府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发〔2023〕1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高区、经区管委和人民法院，临港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积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13部门《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以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21部门《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鲁高法〔2022〕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目标要求

建立健全市级层面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收处理、资产处置、金融协调、

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费用保障等问题。各有关单位加强协作配合，加大法律政策支持力度，合力优化破产处置工作外部环境，使破产重整企业尽快盘活重生，破产清算企业尽快市场出清，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二、工作任务

（一）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运用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政策，切实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失业后的基本生活权益。妥善处理破产企业职工的保险参保登记、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保险欠费核销、参保信息便利查询等工作，为破产企业职工再就业提供帮扶。

（二）完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机制。有效盘活土地资产，妥善认定资产权属，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财产保全措施，完善解除保全、便利查询等相关制度。

（三）加强破产企业金融和资金支持。完善金融机构债权人内部决策流转

程序，支持管理人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账户，鼓励为重整企业提供信贷资金，并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减免破产企业相关费用。建立破产援助资金制度，为“无产可破”案件提供资金支持。

（四）简化破产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建立企业破产和退出状态公示制度，进一步落实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制度，依法及时变更重整企业股权。

（五）推行便利化涉税办理机制。保障破产企业必要发票供应，依法核销破产企业欠税，便利税务注销，支持企业纳税信用修复，落实重整与和解中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完善便利查询、办理涉税事项等相关制度。

（六）支持破产企业信用修复。强化信息共享和沟通，对重整、和解成功的破产企业，协调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确保企业迅速恢复正常经营。

（七）加强破产企业招商引资。加大对重整企业招商引资的政策扶持力度，促进传统产业整合，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八）依法打击破产“逃废债”犯罪。加大破产“逃废债”犯罪打击力度，协同处置非法集资等刑民交叉案件，尽快追回破产企业财产，挽回债权人经济损失。

（九）加强管理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作用，支持和指导管理人加强规范化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妥善处

理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破产相关事宜。及时办理涉破产企业信访事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威海市企业破产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领导、市法院主要领导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1名副秘书长和市法院1名分管副院长兼任，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建立重大复杂破产案件专案工作组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

（二）完善运行机制。联席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负责召集，听取全市破产企业处置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破产企业处置重大事项，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专题会议由总召集人或相关单位负责召集，研究解决特定领域问题。联席会议对报请协调解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便于各方执行。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全市破产企业处置情况定期通报；采取发放《工作联系函》方式与各成员单位联系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具体案件办理、政策协调处置等事项予以答复。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的重要意义，全力支持配合企业破产审判等工作。各区市、开发区可参照本实

施意见，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统筹解决有关问题。

附件：威海市企业破产处置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威海市人民政府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6日

# 威海市企业破产处置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一、市法院

1. 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管理人在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监督下做好解除查封、冻结措施后破产财产的接收、管理和处分工作。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向本辖区内其他法院申请解除对破产企业财产的保全措施，威海两级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予以支持配合。保全措施解除后，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作出保全措施的法院。

2. 在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时，应遵循市场化、法治化方向，以竞争、组成选任委员会等方式选任管理人。

3. 推动破产程序中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及时更新公示我市破产企业信息状态，进一步拓宽管理人破产程序信息推送渠道。全面公开重大程序节点、破产重大事项和破产相关信息，落实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参与权、知情权与监督权，提高破产程序透明度，增强破产案件办理公信力。

4. 启用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平台，管理人可依托此平台对破产财产进行免费询价、网络拍卖等，进一步提

升破产案件办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管理人履职减时降费提供技术支持。

5. 定期公布破产典型案例，在相关判例中积极落实对破产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对企业破产负有相关责任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惩戒。

6. 加强管理人对破产企业财产的追查和管理，及时向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通报相关情况。定期公布破产程序中涉及“逃废债”的典型案例，为形成打击“逃废债”合力提供保障。

## 二、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1. 强化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审判解封协调联动，压缩办理期限，支持管理人作为发起人，向查封单位发出申请解封通知，接管和处置相关财产。协调涉及外地的相关部门，帮助联系沟通采取解封措施。

2. 依法查处与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等侵害破产企业及债权人利益的犯罪，支持和协助破产企业追

回财产，依法打击“逃废债”。

3. 协同处置非法集资等刑民交叉案件。

4. 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受偿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后，应当依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受偿比例，办理欠缴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入库，并依法核销未受偿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

### 三、市发展改革委

在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程序中，于法院推送重整、和解成功企业名单后，及时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中添加重整计划等相关信息，依法依规调整对重整企业的限制和惩戒措施，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

###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1. 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资产重组列入招商引资、鼓励扩大投资的重要内容，有针对性地推介破产企业资产，对满足条件的给予一定政策支持，提高企业重整成功率。

2. 配合推进破产企业、“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处置工作；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旺盛的企业给予积极支持，配合推动实现企业破产和解或破产重整；对技术水平低、发展前景不佳、对生态环境危害较大、不宜再保留的“僵尸企业”，配合通过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

### 五、市司法局

1. 进一步提高破产管理人协会行

业管理能力，制定管理人行为规范和自律规则，积极开展业务技能与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培训，提高管理人执业能力。强化专业委员会组织建设，加强协会自我管理，推进协会规范化建设。

2. 加强管理人行业管理和业务培训，促进管理人队伍良性发展。

3. 支持律师、会计师等以个人名义入会。

### 六、市财政局

1. 指导各区市、开发区建立破产援助资金制度，充分发挥破产援助资金制度作用，为“无产可破”案件提供资金支持。

2. 协同税务部门进一步落实债务重组、资产处置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破产企业根据资产处置结果、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认可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确定或形成的资产损失，依法进行资产损失扣除。

### 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1. 积极配合管理人核实破产企业职工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情况，有效保障职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合法权益。

2. 破产企业资产变现收入无力清偿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在职工个人缴费和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含利息）补足后，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表等材料，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核销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 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工作，对管理人申请查询有关信息的，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及时办结。

4. 管理人经身份核验后，可依法申请通过线上注册登录（手机移动端）等方式查询社保信息。

5. 加强对破产企业职工劳动关系处置的指导，为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人员提供档案托管服务、办理失业登记，为有需求的破产企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等再就业服务。

## 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破产企业的土地、房产，符合法定转让条件、土地出让合同中无限制性约定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在确保分宗后各自能满足消防和质量安全要求、建筑面积独立不相连的前提下，由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申报审批手续，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审批。对因相关规划调整等因素确需为不动产处置设置附加条件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告知具体明晰的标准及依据。

2. 对管理人申请审批处置建设于划拨土地上的破产企业房产，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向管理人告知具体明确意见及解决方案。

3. 管理人无法提供破产企业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在系统内核查不动产权属，在办理转移登

记时同步公告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作废。

4. 对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依法依规为破产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支持管理人加快破产企业财产处置。

5. 管理人经身份核验后，可依法申请通过线上注册登录（手机移动端）等方式查询破产企业名下不动产信息。

6. 制定破产企业不动产容缺办理规范，在缺少非关键性材料或非关键性材料存在瑕疵等情况下，先行为业主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7. 房地产项目破产重整后，原建设房屋存在质量问题需拆除重建且涉及增加容积率的，应当积极协调按程序重新确定容积率，确保重整方尽早拆除重建。

## 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期间的预售资金，由破产企业、管理人申请后及时审批拨付使用，减轻重整方资金压力。

2. 涉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对消防工程进行消防安全条件评估，并办理消防备案，以上办理合格后为破产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便利。

## 十、市国资委

统筹全市国有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

动工作。参与协调处理涉及市属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维稳方案落实、职工安置、破产费用保障、资产变现、投资人招募等工作。

## 十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 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宣告破产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材料，可在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查询相关市场主体内档，以及相关备案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手续。管理人经身份核验后，可依法申请通过线上注册登录（手机移动端）等方式查询破产企业有关信息。

2. 对管理人因履职需要办理的上述事项，企业登记机关应开通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窗口或安排专人负责办理。能当场办理的，企业登记机关原则上应当场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

3. 管理人应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司法清算、重整或和解备案。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以及重整或和解程序终止前，非经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同意或管理人申请，企业登记机关不得办理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4.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后，破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原则上均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管理人可凭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办理破产企业简易注销，企业登记机关不得额外设置简易注销

条件。

5. 申请简易注销的破产企业营业执照、公章无法缴回、遗失、损毁或者未能接管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报纸发布公告声明作废，办理破产企业注销登记及后续事项需要加盖企业公章的，可由管理人印章代章。

6. 破产企业重整成功，导致股权权属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可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并按照企业登记机关要求提交重整计划、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明确重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的说明、管理人和新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

7. 因处置企业财产，导致破产企业对外持股股权发生权属变化的，管理人可持申请书、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等材料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企业对外持股股权被司法查封的，如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法〔2014〕251号）第14条、第19条规定的司法冻结效力消失的情形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8.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者认可和解协议，或者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管理人或重整、和解企业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企业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移

出。

## 十二、市信访局

做好涉及破产企业来访接待工作，配合法院、管理人做好涉及破产案件的政策解释、释法明理工作。

## 十三、市税务局

1. 债务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前被主管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户，无法进行纳税申报的，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在被人民法院指定为管理人之后的第1个申报期内到主管税务部门办理解除手续。管理人应根据接管的债务人账簿资料，据实补办破产申请受理前非正常户期间的纳税申报。

2.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部门的税务管理，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应按规定申报纳税。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

3. 管理人经身份核验后，可依法申请通过线上注册登录（手机移动端）等方式查询纳税信息。

4. 破产企业因履行合同、处置财产或继续营业等原因，在破产程序中确需使用发票的，管理人可以纳税人名义到税务部门申领、开具发票。税务部门在督促纳税人就新产生的纳税义务足额

纳税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满足其合理发票领用需求，不得以破产企业存在欠税情形为由拒绝。破产企业处置不动产的，因特殊情况买受人无法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买受人可持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契税纳税申报，税务部门应予受理。

5. 管理人根据清偿的职工债权数额依法办理扣缴明细申报的，税务部门应提供绿色通道，提供专员、专窗服务。

6. 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不得违反规定要求额外提供证明文件，或以税款未获全部清偿为由拒绝办理。为需要办理出口退税备案撤回的破产企业，开通注销便捷渠道。

7. 重整或和解程序中，管理人或者破产企业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可向税务部门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部门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裁定书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已被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破产企业，经税务部门确认后，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税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解除惩戒，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

8. 破产企业、管理人认为破产企业符合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及时

向税务部门申请，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做好政策指导或予以落实。对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条件的，由破产企业、管理人向税务部门申请留抵退税，税务部门按相关政策规定予以退税。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破产企业、管理人应依法就破产企业清算所得向税务部门申报企业所得税，并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企业暂无资金缴纳税款的情况下，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税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认可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确定或形成的财产损失，依照税法规定进行财产损失扣除。

9. 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受偿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后，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受偿比例，办理欠缴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入库，并依法核销未受偿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

#### **十四、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

1. 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向银行机构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的，银行机构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开展尽职调查后，及时为管理人办理开户业务。账户期限可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依规设定和延长。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

下，鼓励银行机构简化程序，办理管理人账户变更、撤销等业务。管理人应当在终止执行职务后，及时办理管理人账户注销手续。

2. 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接管破产企业账户，依法办理破产企业账户资金划转，非正常账户激活或注销、司法冻结状态等账户信息、交易明细、征信信息查询等业务的，银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办理。

3. 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原查封法院或破产受理法院的解除保全裁定书，向银行机构申请对破产企业账户解除冻结的，银行机构应当及时办理。

4. 银行机构对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办理的开立账户、开设网银、维护账户、查询流水及注销等各项业务费用予以减免，如系统设置比较困难，可探索采取挂账减免的方式。银行机构应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减免破产企业银行账户相关费用，如非正常账户激活、账户注销时需要补充缴纳的账户管理费、手续费，减少破产企业负担。

5.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者认可和解协议，或者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管理人或者重整、和解企业可向人民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增加“信息主体声明”或“机构说明”，及时反映企业重整、和解情况。金融机构

债权人在破产法律框架内受偿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上报信贷记录，确保信用报告准确反映重整、和解后企业信用状况。金融机构对重整、和解后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参照正常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审批，进一步做好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

6.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债权人参与破产程序推进，加快内部决策流转程序，主动争取上级银行机构支持，依法及时行使表决权。对确实具备挽救价值的重整企业为继续营业而申请融资的，鼓励金融机构提供

融资便利，该部分债务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得到清偿。

7. 管理人发现破产企业可能涉嫌“逃废债”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金融机构应依法积极支持管理人追查破产企业财产，鼓励将发现的恶意转移破产企业财产情况通报管理人，有效保护债权人投资者合法权益。

8. 涉及上市公司破产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履行相关监管职责。

# 威海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威海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3〕1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8日

## 威海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地方储备粮管理，确保粮食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根据《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或参与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与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储备粮，是指市和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

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四条** 地方储备粮实行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和区市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地方储备粮所有权属同级人民政府，由同级人民政府统筹调度。未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动用地方储备粮。

**第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规模总量，组织落实到位。

地方储备粮主要品种为小麦，口粮

品种比例不得低于 70%。中心城区以及市场易波动地区的地方成品粮油储备，不得低于 15 天的市场供应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动用的调控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市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并负责对区市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督管理。

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本级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包括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并负责地方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地方储备粮所需贷款，并负责信贷监管工作。

## 第二章 收 购

**第九条** 地方储备粮的收购计划，由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提出建议，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下达。

**第十条** 承担地方储备粮储存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生产者直接收购或订单收购粮食，或通过县

级以上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公开竞价或招标采购，并公开粮食收购价格和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核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十二条** 收购入库的地方储备粮应当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

承储企业应当优先收购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

**第十三条**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收购计划，及时、足额向承储企业安排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农业发展银行信贷监管，确保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安全。

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四条** 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遵循合理布局、规模存放、交通便利、确保安全的原则。承储企业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

除不宜集中储存的情形外，地方储备粮应当集中储存于专门从事储备粮存储业务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也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由具备条件的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仓储企业代储。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和仓储条件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标准及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地方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地方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和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相应数量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地方储备粮总体布局，从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承储企业中，择优选定承储企业，并建立健全承储企业政策执行情况绩效评估制度。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地方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新技术、新装备，改造仓储设施功效性能，提升节粮减损能力，降低粮食损失损耗。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安全防护设施。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按规定及时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数据，对数据真实性负责，实现地方储备粮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信息互通互享。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虚报地方储备粮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地方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清偿债务；

（五）利用地方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地方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阻挠出库；

（七）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

（八）将地方储备粮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九）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十）其他违反国家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或破产的，其储存的地方储备粮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另行储存。

**第二十条** 地方储备粮入库和出库时，计量及仓库保管人员应当准确计量。承储企业负责人和仓库保管人员离任时，应当对地方储备粮账、实进行审计核对。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发现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 第四章 轮 换

**第二十二条** 地方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和计划管理。

按照粮权所属，综合库存粮食质量及储存年限，每年由承储企业申请，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下达轮换计划。轮换计划应当每年年底前下达，次年执行。

承储企业应当定期进行地方储备粮品质检验。对接近储存年限或经鉴定为不宜储存的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及时提出轮换申请。

储存年限（以收获年度计算）：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3—5年，玉米2—3年，食用油不超过2年。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轮换计划，计划执行完毕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组织验收。

地方储备粮在轮换过程中，空库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特殊情况确

需延长空库时间的，应当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地方储备粮轮换应当服从国家、省、市调控政策，遵循市场规律和均衡有序、保质保量、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主要通过批发交易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等方式进行，当年地方储备粮轮换数量不得超过总储备规模的30%。轮换入库的储备粮应当是当年生产的新粮，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达到粮食质量国家标准中等及以上。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轮换或销售出库：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 第五章 动 用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地方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适时提出动用地

方储备粮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市和区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同级农业发展银行。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优先动用县级储备粮；

（二）县级储备粮不足的，由区市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

（三）市级储备粮不足的，由市人民政府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在紧急状态下，下达统筹使用区市人民政府储存的地方储备粮的命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三十一条** 地方储备粮动用后，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 12 个月内组织完成等量同品种补库。

## 第六章 资金管理使用

**第三十二条** 地方储备粮贷款资金实行封闭管理。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根据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和销售计划，及时供应资金或足额收回贷款，确保粮食库存和资金同步运转。

**第三十三条** 地方储备粮贷款应当专项用于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等粮食价款和必要费用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 地方储备粮贷款，应当根据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核定的储备成本审核发放。相同数量和品种的地方储备粮贷款，不得超过轮出时农业发展银行收回的贷款额度。地方储备粮销售或轮出时所回笼的结算贷款应当足额归还银行贷款。

**第三十五条** 根据省级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应重点保证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和管理费用补贴，以及因根据政府指令实施的地方储备粮抛售发生的价差亏损等开支。

地方储备粮保管和轮换费用补贴标准，由同级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依据物价水平和储粮成本，参照国家、省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确定。

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和保管费用补贴由同级财政部门按季度预拨，年终清算。轮换费用补贴由同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承储企业包干使用。轮换架空期超过 4 个月的，延长期内不享受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补贴。

根据政府指令实施的地方储备粮抛售，如有盈利，应如数上缴财政；如发

生价差亏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资金弥补。

**第三十六条** 地方储备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意见，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逐批次核销。核销以上损失时，承储企业应当同步归还损失部分所占用的贷款。

因承储企业管理不善，人为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等情况；

（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经营或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七）查封违法从事地方储备粮储存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

（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

（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具体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7日。《威海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威政发〔2008〕61号印发、威政发〔2014〕29号修改）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3〕1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2日

威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海域使用金征收与管理，维护海域所有者和海域使用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位和个人利用本市管辖范围内的海域，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

纳海域使用金，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海域使用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以申请审批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按照规定的用海类型、海域等别以及相应的海域使用金标准计算征收。不同用海类型、海域等别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按照国家、省和我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金额即为招标、拍卖、挂牌的成

交价。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出让底价不得低于按照用海类型、海域等别、相应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海域使用面积以及使用年限计算的海域使用金金额。

## 第二章 海域使用金征收

**第五条** 海域使用金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供费源信息。

**第六条** 各级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在海域使用申请人依法缴纳海域使用金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七条** 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跨海桥梁和海底隧道等项目用海，实行一次性征缴海域使用金；其他项目用海，按照使用年限逐年计征海域使用金。

凡实行一次性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申请人应当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一次性缴纳。

凡实行按年度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申请人应当在办理不动产登记前缴纳第一年度的海域使用金；自第二年起，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缴纳本年度的海域使用金。

海域使用时限不足6个月的，按照年征收标准的50%一次性缴纳海域使用

金；海域使用时限超过6个月不足1年的，按年征收标准一次性缴纳海域使用金。经营性临时用海项目，参照同类型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25%一次性缴纳。

**第八条** 海域使用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在各级政府之间分成，采取“系统征缴、自动分成、分级缴库”的方式，分别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一）非养殖用海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中央分成30%，省政府分成20%，市政府分成15%，相关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分成35%；

（二）养殖用海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市及市级以上政府审批（批准）的，市政府分成40%，相关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分成60%；各县级市（含文登区，下同）政府审批（批准）的，市政府分成30%，各县级市政府分成70%。

## 第三章 海域使用金减免

**第九条** 海域使用金减免应遵循依法、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规范管理。

**第十条**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

（一）军事用海，军事用海范围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

（二）海关、边防、海事、交通港航公安、海监、渔监、渔政、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监测等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的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公务船

舶专用码头用海仅指公务船舶专用的港池、码头（含堆场）、防波堤和航道用海，不含其他相关用海；

（三）非经营性公共航道、避风（避难）锚地、航标、由政府还贷兴建的跨海桥梁及海底隧道、陆岛交通、城市道路、非收费的公路与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不包括企业专用的交通基础设施用海；

（四）非经营性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人工鱼礁等公益事业用海，不包含为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服务的各类经营性配套设施用海。渔港用海仅指港池、引桥、堤坝、航道、渔业码头（含堆场）及附属的非经营性设施用海。

**第十一条**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减缴海域使用金：

（一）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

（二）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用海；

（三）省政府公布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中的项目用海；

（四）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60%以上的养殖用海。

**第十二条** 免缴国务院审批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金，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审查批准；免缴省级及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非养殖用海项目海域使用

金，报省级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免缴养殖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由审批项目用海的政府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减缴项目用海应缴中央国库的海域使用金，报财政部和自然资源部审查批准。减缴非养殖项目用海应缴地方国库的海域使用金，报省级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减缴养殖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由审批项目用海的政府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免缴海域使用金的项目用海之外，海域使用金减缴幅度为：

（一）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海域使用金减缴幅度最高不超过地方留成部分的30%；

（二）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用海，且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海域使用金减缴幅度最高不超过全部应缴金额的20%；

（三）省政府公布的省重点建设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减缴幅度最高不超过地方留成部分的20%；

（四）符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条件的用海，减缴最多不高于2年应缴的海域使用金额度。

**第十五条** 用海项目应缴海域使用

金金额超过 1 亿元，用海单位或者个人一次性缴纳海域使用金确有困难的，经有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批准其分期缴纳。分期缴纳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年，第一次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不得低于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的 50%。有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与海域使用权人签订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协议，明确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具体时间和金额，并督促用海单位和个人按时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

**第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项目用海，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有审批权的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

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包括减免理由、减免额度、减免期限、减免用海面积等相关佐证材料。

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由财政部门会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予以批复。

**第十七条** 经批准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其海域使用权发生转让、出租或者经批准改变用途或用海性质时，应重新履行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

定投资项目和省政府公布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中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一律不予减免海域使用金。国家和省重大（重点）建设项目的污水达标排放用海，不予减免海域使用金。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严格执行海域使用金减免规定，加强海域使用金减免事项审查管理。对海域使用权人申请减免事项，应分项目、分类型逐一审核，不得多个用海项目“打捆”核定，对同一用海项目包含多种用海类型的，不得笼统地整体核定、减免。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建立海域使用金减免台账，逐笔记录项目用海名称、用海类型、用海面积、减免金额、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依据、批复时间等信息，并汇总年度海域使用金减免信息，报上级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备案。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在国家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中录入海域使用金减免信息。经批准的海域使用金减缴和免缴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由税务部门督促缴

费；逾期不缴纳的，由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注销不动产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海域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不按照国家、省和本办法规定收取和减免海域使用金，以及截留、挪用、挤占、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海域使用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和省级出台新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级新规定执行。《威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威政发〔2009〕46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财政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2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财政支持政策（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 威海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财政支持政策 （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大抓经济工作的鲜明导向，支持民营企业扩张，壮大民营经济规模，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民营经济组织活力和创造力，促进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 一、支持民营龙头企业做强做优

（一）支持企业冲击千亿目标。坚持“一企一策”、靶向施策，支持企业通过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兼并联合、扩大有效投资等手段，冲击千亿目标。对

基期营业收入在10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培育期内每跨越一个百亿台阶，奖励1000万元。

（二）实施百亿企业培育工程。筛选一批规模大、基础好、后劲足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坚持要素聚焦、重点扶持，支持企业冲击百亿目标。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含）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资金奖励。

（三）实施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对培育期内营业收入达到80亿

元、50 亿元且年增速不低于 5% 的企业，分别按照不高于冲击层次 1%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实现正增长且当年增速高于冲击新目标企业和百亿企业培育工程企业平均增速的企业，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2022〕16 号）给予扶持。

## 二、提高民营企业创新能力

（四）加强创新载体建设。聚焦八大产业集群和十条优势产业链，按照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建设部署，全方位谋划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在高端医疗装备、碳纤维、先进核能、海空天立体对海观测等优势领域，牵头或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对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单位，牵头创建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参与创建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单位，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获批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研究医学中心的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

（五）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对“专精特新”企业加速中心运营单位，根据服务情况和培育成果，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扶持。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山东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六）鼓励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突破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原始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集成电路企业，单个证书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七）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企业研发投入递增奖励机制，对规模以上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长 10%（含）以上且增量超过 100 万元的，按不超过增量 5% 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内补助资金最高 100 万元。

（八）支持创新药研发投产。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本市投产的创新药，按照不超过临床费用 30% 的比例予

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3000 万元。其中，创新药在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单个产品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30% 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900 万元、1500 万元奖励。

（九）支持改良型新药研发投产。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本市投产的改良型新药，按照不超过临床费用 30% 的比例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1500 万元。其中，改良型新药在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单个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30% 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400 万元、800 万元奖励。I 期、II 期合并临床试验研究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30% 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III 期奖励不变。

（十）支持创新医疗器械审批投产。对进入创新审批程序的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单个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取得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免临床试验的除外）注册证并在本市投产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30% 的比例，给予最高 1400 万元奖励。

### 三、支持民营企业扩大投资

（十一）鼓励企业扩大投资。对冲击新目标企业实施的单个总投资 3 亿元（含）以上且年度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新开工制造业项目，按不

高于其年度设备投资额 10%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 500 万元。对突破百亿目标企业实施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年度设备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按不高于其年度设备投资额 10% 的比例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

（十二）支持企业发展平台经济。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围绕集聚资源、便利交易、提升效率，建设高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产业上下游环节的整合，推动上下游产业配套融合发展。对企业建设的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十三）鼓励企业升规纳统。对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工业、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服务业、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按行业类别给予最高 15 万元奖励。

（十四）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生产设施等进行改造提升，推动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高于其设备投资额 10%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 300 万元。

（十五）支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

车间、智能制造场景，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 四、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支持

(十六) 鼓励民营企业资本市场融资。企业到境内外股票交易市场挂牌上市，给予最高600万元补助；到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对企业发行债券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对企业并购重组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对企业定向增发配股等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对在我市设立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等，给予最高2000万元补助。

(十七) 实施科技支行贷款贴息奖补。对符合政策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市级及以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贷款，限定贷款利率最高为LPR+90BP，并在3000万元贷款限额内按照不超过1%进行贴息，对科技支行合作银行按照不超过当年新发放贷款余额的0.6%进行差别化奖补。

(十八) 鼓励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符合政策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申请个人最高30万元、企业最高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上限为LPR+50BP，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财政按照贷款实际利率50%的比例给予贴息。

(十九) 建立健全金融辅导融资保

障机制。根据民营企业意愿匹配金融辅导队，定期收集企业融资需求，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深入开展“金融机构高管走基层‘十百千万’活动”，“一企一策”优化金融顾问、融资保障服务。优选民营企业加大产业链金融支持力度，创新产业链供应链“双链融合”工作机制，依托“一个主办行、一批智囊团、一套惠企政策、N场对接活动”的“3+N”金融辅导模式，着力破解企业信息滞后、金融产品服务同质化与企业需求不匹配等融资问题。

#### 五、优化民营产业发展生态

(二十) 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对开放供应链、打通上下游、共享采购和销售渠道成效显著的“链主”型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引进建设的重大强链补链延链固链项目和平台，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资金扶持。

(二十一)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制造企业加快实现从生产加工向材料供应、研发设计、品牌建设、管理服务、营销推广等环节延伸，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对国家、省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20万元奖励。

(二十二) 加强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绿色设计示

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二十三）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对承办企业新设社区门店（单店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或布设自动售卖机、智能快件箱等便民设施，每个社区门店、设施给予最高 5 万元补贴，单个企业每年项目数不超过 10 个，总项目数不超过 100 个。

（二十四）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我市外贸企业赴境外参展所产生的展位费用给予补贴，其中重点类展会支持比例不超过 80%，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最高 20 万元。

## 六、推进民营产业数字赋能

（二十五）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上一年度投入分别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的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额 15% 的比例给予补助，行业级平台项目补助最高 100 万元，企业级平台项目补助最高 50 万元。

（二十六）支持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对上年度获评的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除外）及省级工

业互联网平台、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创新试点示范（典型应用场景除外）等示范标杆的企业，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 七、关心关爱民营企业家

（二十七）鼓励引进、培养企业高端管理人才。对全市地方纳税 50 强民营企业和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民营企业家“挂帅出征”百强榜所在企业的高端管理人才，在享受“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等政策的基础上，按贡献程度给予资金奖励。企业范围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中“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重点支持“十强”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

（二十八）加强民营企业家服务保障。对全市年度地方级纳税 50 强民营企业和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民营企业家“挂帅出征”百强榜所在企业，每户企业核定 10 名高端管理人才，在市内机场享受贵宾通道服务。对全市年度地方纳税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免费查体 1 次。市县两级每年安排不超过 500 万元，对全市地方纳税 50 强民营企业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的市域外飞机、高铁和动车公共交通费用给予补助。

（二十九）加大民营企业家培训力

度。将民营企业队伍建设纳入全市人才培养大盘子，开设新生代企业家创新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等，推动企业家进党校干部学院学习、赴先进地区实训，每年培训企业家 1000 名左右。实施企业家“青蓝偕行”工程，探索青年企业家培养“导师制”，推动企业家精神接力传承。

（三十）完善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进一步扩大联系分包企业覆盖面，推动

领导干部与企业家面对面了解情况、解决困难，全力帮助企业调结构、提档次、扩规模，加快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常态化开展“威海企业家日”“4+N”系列主题活动，完善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平台办理机制，对民营企业反映的意见建议和创业发展难题顶格推进、持续督办、高效解决。

以上政策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保障政策的  
通知**

威医保发〔2023〕37号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财政局、社会工作部，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发〔2023〕8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保障政策，降低参保群众生育成本，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保居民在本市或我市行政区域外生育的，生育医疗费待遇标准统一为3000元/人。实际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高于规定标准的，医保基金按规定标准支付，低于规定标准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二、参保职工在本市或我市行政区域外生育的，生育医疗费待遇调整为由

医保基金按比例支付，不设起付标准和待遇支付限额，政策范围内生育医疗费用的基金支付比例为100%。

三、参保人员因生育引起疾病的治疗费用仍纳入生育医疗费用，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治疗羊水栓塞、产后出血（输血超过2个单位）以及生育时合并治疗其他疾病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疾病治疗费用分别结算，分别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和基本医保住院待遇。在我市行政区域外生育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疾病治疗费用的费用清单和发票应分别开具。

四、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生育，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其政策范围内生育医疗费用由基金按照50%的比例支付。

五、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职工生育医疗费用中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医保部门按照定额标准与之结算，纳

入结算范围的费用低于定额标准的，医保基金按定额标准支付，超出定额标准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自行承担。定额标准由医保部门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和生育医疗费用等情况确定和适时调整。医保经办机构应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加强费用控制，完善管理制度，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六、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

施行（以参保人员入院时间为准），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 威海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基层法律服务 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威司发〔2023〕18号

各区市司法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政法信访办公室，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

《威海市基层法律服务投诉处理办法》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 威海市基层法律服务投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基层法律服

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反映情况、提出诉求的活动。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投诉，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以事实为依据，责罚相当；
- （二）公正、公开、及时；
- （三）惩戒警示与教育疏导相结合；
- （四）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 （五）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畅通投诉渠道，认真做好通过来信、来访、网络等途径投诉事项的办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投诉案件登记、处理，注重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 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调解处理。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处理。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投诉，应当依法保障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纠正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

## 第二章 管 辖

**第八条** 投诉案件由被投诉人执业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受理和调查处理。

**第九条** 被投诉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跨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变更执业机构的，被投诉的执业行为发生在原执业机构执业期间的，应当由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管辖，现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协助。被投诉的执业行为延续到现执业机构的，由现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管辖，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协助。

**第十条** 不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投诉案件管辖发生争议的，由市司法局指定办理机关。

## 第三章 受 理

**第十一条** 投诉人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一般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载明投诉人姓名（名称）、性别、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姓名（名称）以及投诉事项、请求、事实和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或证据线索。投诉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投诉材料应当真实、合法。

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可以现场提出口头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当场记录前款规定的相关信息，并由投诉人签名、盖章。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登记。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诉人基本情况、主要诉求和处理情况等。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材料后，需要投诉人补充相关材料的，应当于5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诉人限期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投

诉人放弃投诉申请。补正投诉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投诉审查期限。

**第十四条** 投诉事项符合下列条件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受理：

（一）与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活动有关或者属于其他依法应当由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有具体的投诉请求与理由；

（三）有明确的被投诉人；

（四）有被投诉人违法违规证据材料；

（五）在本机关管辖范围内。

**第十五条** 投诉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一）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的民事争议；

（二）司法行政机关已经处理结案，且当事人不能提出新的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的；

（三）作为信访事项处理，信访事项办理终结后，信访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

（四）投诉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投诉人又向该受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次投诉的；

（五）投诉事项与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活动无关，不属于司法行政机关管辖的；

（六）投诉事实不清，投诉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

（七）匿名投诉且未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

（八）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投诉材料齐全之日起

10日内，对投诉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应书面告知投诉人。匿名投诉以及投诉人未提供准确联系方式的除外。

**第十七条** 投诉人向市司法局投诉的，市司法局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5日内转交主管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处理，并将转办受理机关、联系方式等书面告知投诉人。

#### 第四章 调 查

**第十八条** 对投诉案件进行调查应当不少于两名工作人员。

调查应当由司法行政机关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负责。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调查：

（一）现场检查；

（二）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调阅涉案案卷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询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或者要求限期书面答复并提供有关材料；

（四）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调查取证；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组织核查、举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第二十条** 调查人员与调查事项、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投诉人或被投诉人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二十一条** 调查人员应当及时向当事人详细了解情况，听取双方的陈述和辩解，制作调查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名、盖章，也可以通过录音、录像等手段提取和固定证据。

向两名以上被调查对象调查取证的，应当单独询问，分别制作笔录。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对象应当自觉接受调查，如实陈述事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

被调查对象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积极协助调查。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取得的物证、书证复印件，应当要求提供人出示原件并经核实后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与复印件相符，原件现存于何处”，由提供人签名、盖章。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双方同意，优先依法进行调解。调解时限计入投诉办理时限。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中止

投诉案件的处理，并告知投诉人：

（一）投诉处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二）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进行调查或者投诉人不配合调查的；

（三）依法应当中止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消失后，应当及时恢复调查处理。投诉人掌握进展情况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行政机关，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以便司法行政机关恢复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调查人员应当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案由及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基本情况；

（二）调查人和调查过程；

（三）证据目录；

（四）经过调查查明的事实和认定意见；

（五）处理建议和依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投诉案件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义务和工作纪律。

##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作出如下处理：

（一）被投诉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者投诉事项缺乏事实根据的，作出投诉不成立的处理决定，同时做好投诉人的解释工作。

（二）被投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情节轻微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或者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被投诉人违法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实施处罚。被投诉人有违法所得，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市司法局处以罚款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调查结束后5日内向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处罚建议。不构成行政处罚但违反基层法律服务行业规范的，应当移送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处理并建议给予行业处分。

被投诉人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应当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并加强监督检查，可以转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视情给予行业处分。

（四）被投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给投诉人造成经济损失，投诉人要求赔偿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投诉人按照法律服务合同争议，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

（五）被投诉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六）党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党组织违反有关纪律规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的，应当自投诉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时限30日，延长的决定和理由应当在时限届满前书面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处理决定书面告知投诉人。处理决定应当载明不服处理决定的法律救济途径和期限。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纪检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和公安机关的情况通报等材料，应当及时办理，并将处理情况通报有关机关。

对于通过各类政务服务热线、网络平台等转办的、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投诉案件，办理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先期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第三十二条** 市司法局可以对下列投诉案件实行督办：

（一）各级党委、人大、政府转办、交办的投诉案件；

（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投诉案件；

（三）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投诉案件；

（四）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或未上报办理结果的转办投诉案件。

督办案件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办理机关应当向市司法局随时报告案件的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并提交调查或处理情况报告。

对督办投诉案件办理不力或不及时报告的，市司法局视情况对其通报批评。

**第三十三条** 对市司法局或者其他部门转办、督办、交办的案件，办理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5日内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投诉案件，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组织专家论证会，多方听取意见建议。

##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五条** 市司法局认为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投诉案件查处不及时、处理不当或者错误的，应当督办、责令改正或者提出指导意见，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贯彻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的，依

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投诉处理工作档案，建立立卷、归档、保管、统计分析等制度，定期开展案卷评查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工作中，有不作为、乱作为、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违反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的，应当依照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严肃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是指各区市司法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政法信访办公室。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5日”“7日”“10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1日。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  
适配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

威残联〔2023〕25号

各区市残联、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相关部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政策保障，满足残疾人个性化、多样化辅助器具适配需求，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了《威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10月8日

# 威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 适配服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实现融合发展，根据《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威政字〔2021〕53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残联发〔2020〕2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残联发〔2023〕1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是指能预防、代偿、监护、减轻或降低损伤、防止活动受限和参与限制的特别生产或通用产品（包括器械、仪器、设备和软件）。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包括需求调查、信息咨询、评估、适配、配送、使用指导、维修、展示体验、跟踪回访等工作。

**第三条**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

配补贴应当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以及重度残疾人获得基本型辅助器具，要着力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便捷化的辅助器具服务，如因年度预算资金受限，转入下年度优先执行。

## 第二章 补贴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

（一）具有威海市户籍，并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成年残疾人；

（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未满18周岁的残疾儿童或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或威海市残疾评定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结果（孤独症儿童诊断评估机构为三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0-6岁疑似残疾儿童（诊断结果自出具之日起半年内有效），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威海市户籍；
2. 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且持续纳税一年以上；
3. 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且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一年以上且处

于正常缴费状态；

4. 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连续三年以上。

**第五条** 因工伤及交通事故致残经社会保险赔付辅助器具的，或者残疾人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配发、社会捐赠等形式获得辅助器具的，以及对已纳入本地区基本医疗报销目录的辅助器具，不重复享受本政策。

### 第三章 适配服务

**第六条** 市残联按照残疾人的功能障碍、辅助器具特点及技术要求，以“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为原则，制定《威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附件1，以下简称《补贴目录》），《补贴目录》规定补贴辅助器具类别、名称、适配标准、使用年限等，是残疾人申请、获得补贴和残联审核、发放补贴的依据。市残联将结合残疾人的需求和市场供应情况，适时修订《补贴目录》并发布，各区市（开发区）可在《补贴目录》基础上增加或细化产品种类，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适当调整适配标准，制定本地目录并适时修订。

**第七条**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包括实物配置和购置补贴两种形式，供残疾人根据情况自主选择。实物配置是指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免费配发辅助器具实物。购置补贴是指对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购买的辅助器具进行货币补贴。

**第八条** 残疾人所购置的辅助器具，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文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第九条** 补贴标准：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购置《补贴目录》内的辅助器具，在对应适配标准内按照实际购买价100%给予补贴，超出适配标准的部分，由个人承担。

（1）0-17岁残疾儿童；（2）一二级重度残疾人；（3）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残疾人；（4）低保、特困、低保边缘等困难家庭的残疾人。

（二）其他持证残疾人申请《补贴目录》内适配标准≤600元辅助器具的，在对应适配标准内的，按照实际购买价100%给予补贴；超出对应适配标准的部分，由个人承担。

申请《补贴目录》内适配标准>600元辅助器具的，购买价格低于600元的，按实际购买价格100%给予补贴，购买价格超过600元但低于对应适配标准的，在补贴600元基础上，对实际购买价格减去600元的部分按50%给予补贴，其余由个人承担。购买价格高于适配标准时，在补贴600元基础上，对适配标准减去600元的部分按50%给予补贴，单件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800元（含2800元），其余由个人承担。

**第十条** 对于有不同种类辅助器具需求的，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2件。在

使用年限内重复申请同种辅助器具的，不予补贴。0-17岁的听力残疾儿童根据评估，需双耳佩戴的，可同时申请2台助听器，按2件计；两肢残缺的残疾人可同时申请2例假肢，按2件计；装配矫形器的残疾人根据评估结果可同时申请双侧2件矫形器，按2件计，如单位为“双”的，按1件计。

**第十一条** 对残疾人适配的辅助器具达到使用年限，经鉴定无法使用的，再次申请同类辅助器具时，可简化程序，不再进行适配评估。

#### 第四章 补贴流程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辅助器具时，按以下程序履行申请审核手续：

（一）申请。残疾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服务窗口向户籍所在地残联提出申请，填写《威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核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审核表》）。

（二）受理。区市（开发区）残联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受理。对须经评估后适配的辅助器具，要对残疾人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

（三）审核。区市（开发区）残联严格落实“一次办好”要求，在残疾人提出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根据评估意见，做出审核结果，在《申请审核表》中注明辅助器具名称、数量、

补贴方式；不予适配的，应载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四）适配。残疾人申请《补贴目录》内实物配置的，由区市（开发区）残联组织辅助器具服务定点机构依据评估结果，适配相应基本型辅助器具，并指导使用。对残疾程度较重、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服务定点机构应提供入户配送服务；其他残疾人申请的辅助器具，应按合同约定配送至指定地点。辅助器具适配应优先选用标准批量生产的产品，因规格满足不了残疾人需求时，服务定点机构应为服务对象进行个性化改造。

（五）补贴。服务定点机构或残疾人在规定时间内凭发票向区市（开发区）残联申请相应的辅助器具补贴。购置补贴结算和支付方式由各区市（开发区）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六）回访。服务定点机构负责对适配的辅助器具使用情况进行回访和后续服务。

#### 第五章 服务机构

**第十三条** 各区市（开发区）残联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助残馆”组织采购或其他合规途径认定辅助器具服务定点机构的方式高效服务本地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

**第十四条** 服务定点机构是指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制作、使用指导、维修、回访等服务的机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定点服务机构资格：

（一）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造成残疾人伤害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资金的；

（三）供应产品质量不合格，影响残疾人使用安全的；

（四）其它违规行为。

##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六条** 区市（开发区）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将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资金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市级统筹中央、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和本级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第十七条** 市级依托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成立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专家指导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检查、评估、业务指导、技术培训等工作。辅助器具适配评估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密切协作，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宣传与推广，向社会公开适配政策及要求，接受社会监督，做好综合监管。

市残联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统筹规划、政策制定、服务监管等工作。

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承担全

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的技术指导、业务管理、人员培训、政策及知识宣传普及、检查评估等工作；开展辅助器具需求动态监测及分析。

区市（开发区）残联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承担本区域内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的技术指导、业务管理、人员培训、政策及知识普及、服务监管等，组织开展辅助器具政策咨询、申请、评估、审核和结算等辅助器具服务工作。

民政部门做好残疾人符合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有关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的预算编制，统筹做好经费保障。

乡村振兴部门做好残疾人中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认定工作。

**第十九条** 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不得将实物配置或享受购置补贴的辅助器具出售、出租、转让等。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辅助器具或补贴资金的，追回辅助器具或补贴资金并在3年内不予享受本政策；参与弄虚作假、骗取辅助器具或补贴的各类机构，列入“失信名单”，追回辅助器具或补贴资金；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残联会同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和机构、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残疾

人联合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于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的通知》（威残联〔2016〕4 号）同时废止。

## 威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第六版）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序号	辅具名称	单位	适配标准金额 (元)	使用年限	适用对象及用途	
	移动辅助	1	普通盲杖	支	100	3	适用于盲人，帮助盲人行走	
		2	电子（超声波）盲杖	支	700	3	适用于盲人，帮助盲人行走	
		3	盲杖橡胶头	套	50	1	适用于使用盲杖的视力残疾人	
	视力残疾	信息辅具	4	光学放大镜	件	100	3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近用，如阅读，改善残疾人的视力状况
			5	眼镜式助视器	件	300	2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近用，如阅读，改善残疾人的视力状况
			6	低视力专用滤光镜	付	300	3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
			7	便携式电子助视器	件	800	3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放大影像及文字，方便工作及生活
视力残疾	信息辅具	8	台式电子助视器	件	2500	5	适用于经评估有残余视力，近用手持电子助视器或基本型远、近距离助视器无法满足需求，有就学需要的并具备使用环境的视力残疾人	
		9	听书机	台	400	3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帮助残疾人学习、接收信息	
		10	收音机	台	150	3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帮助残疾人学习、接收信息	
		11	电脑读屏软件	套	500	3	通过语音帮助视力残疾人进行电脑操作	
		12	手机读屏软件	套	300	3	通过语音帮助视力残疾人进行手机操作	
		13	放大软件	套	500	3	适用于低视力电脑使用者，辅助操作电脑和阅读电子信息	
		14	智能音箱	台	180	3	适用于家中已具有网络设施的盲人(一二级)，接收外界信息	
		15	盲文写字板	个	150	3	适用于使用盲文的视力残疾人	
		16	盲文书写纸（塑膜）	套	100	1	适用于使用盲文的视力残疾人	
		生活类	生活类	17	盲表（语音手表）	个	200	2
18	单筒望远镜			件	100	3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远用（如看远处公交车牌，红绿灯等）	
19	防溢报警器			个	50	3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检测水面高低，当水面达到一定高度就会通过声音提醒残疾人停止倒水，防止溢出	
		20	语音体温计	个	200	3	适用于盲人	
		21	语音家务辅助器具	台	300	3	适用于盲人，帮助盲人进行家务活动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序号	辅具名称	单位	适配标准金额(元)	使用年限	适用对象及用途
听力残疾	沟通和信息辅具	22	助听器(0-17岁儿童)	台	5000	4	适用于听力残疾人,改善听力状况。成年残疾人可适配1台,儿童经评估最多可适配2台
		23	助听器(18岁及以上成人)	台	2000	5	
		24	人工耳蜗电池	年	1100	1	适用于人工耳蜗的正常使用
		25	助听器电池	年	400/双耳佩戴 200/单耳佩戴	1	适用于助听器的正常使用
		26	闪光门铃	件	200	3	适用于听力残疾人,提示听力残疾人
		27	震动闹钟	个	150	3	
		28	言语训练套装	套	1600	2	需要进行言语训练的0-17岁残疾儿童
肢体残疾	假肢	29	小腿假肢	例	3500	3(儿童1)	适用于上、下肢相应部位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假肢
		30	大腿假肢	例	6500	3(儿童1)	
		31	部分足假肢	例	3500	3(儿童1)	
		32	膝离断假肢	例	6000	3(儿童1)	
		33	踝离断假肢	例	3500	3(儿童1)	
		34	髌离断假肢	例	10000	3(儿童1)	
		35	部分手假肢	例	2000	3(儿童1)	
		36	腕离断假肢	例	3000	3(儿童1)	
		37	前臂假肢	例	3600	3(儿童1)	
		38	上臂假肢	例	6500	3(儿童1)	
		39	肩离断假肢	例	8000	3(儿童1)	
		40	肩胛轮廓假肢	例	9000	3(儿童1)	
		41	矫形鞋	双	1500	2(儿童1)	
		42	矫形鞋垫	双	400	2(儿童1)	
		43	手—手指矫形器	件	680	2(儿童1)	
		44	腕手矫形器	件	100	3(儿童1)	
		45	肩矫形器	件	150	3(儿童1)	
		46	足矫形器	双/只	400/200	2(儿童1)	

适用于儿童、偏瘫、脑瘫、截瘫残疾人或外伤导致的肢体残疾人,可维持或改善相应部位的结构和功能状态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序号	辅具名称	单位	适配标准金额(元)	使用年限	适用对象及用途
肢体残疾	移动辅具	47	静态踝足矫形器	双	800	3(儿童1)	适用于下肢肌力减弱,平衡能力欠佳的残疾人,单侧手支撑辅助行走 适用于下肢功能障碍,但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人,一般双侧支撑,辅助行走 适用于下肢肌力及平衡能力较差,但上肢功能健全,可借助其进行站立和行走训练的残疾人 适用于需借助轮椅代步的残疾人,实现移动和代步功能 适用于长时间乘坐轮椅,且需在轮椅上进行位置转移的截瘫、偏瘫等残疾人 适用于偏瘫或一侧肢体障碍的残疾人,实现室外代步功能 适用于躯干无力、坐不稳,或依靠他人实现移动功能的残疾人 适用于肢体残疾儿童 不具备使用手动轮椅能力、仅单侧上肢功能良好,经评估有单手能够操控轮椅控制器、无认知障碍的已就业或就业的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优先 适用于无法适配普通轮椅的身体较胖的肢体残疾人使用 适用于坐轮椅的残疾人,用于放置在轮椅和床、轮椅和坐厕之间辅助使用者完成转移的装置
		48	动态踝足矫形器	双	1200	3(儿童1)	
		49	膝踝足矫形器	双/件	4000/2000	2(儿童1)	
		50	膝矫形器	件	800	2(儿童1)	
		51	小腿矫形器	件	1200	2(儿童1)	
		52	髌矫形器	件	3500	2(儿童1)	
		53	髌膝矫形器	件	3500	2(儿童1)	
		54	大腿矫形器	件	3500	2(儿童1)	
		55	髌膝踝足矫形器	件	5000	2(儿童1)	
		56	脊柱矫形器	件	1500	3(儿童1)	
		57	单脚手杖	支	70	2	
		58	多脚手杖	支	80	2	
		59	腋拐	副	200	2	
		60	手杖凳	支	80	2	
		61	肘拐	副/支	200/100	2	
		62	助行器	台	300	2	
		63	普通手动轮椅	台	600	3	
		64	活扶手轮椅	台	600	4	
		65	单侧手驱动轮椅	台	1000	4	
		66	高靠背轮椅	台	1200	4	
67	儿童轮椅	台	1000	2			
68	电动轮椅	台	3500	6			
69	特制加宽轮椅	台	1000	4			
70	移乘板(转盘)	个	200	2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序号	辅具名称	单位	适配标准金额(元)	使用年限	适用对象及用途
肢体残疾	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具	71	护理床	张	1200	5	适用于重度肢体功能障碍、无法独立翻身及自行坐起的残疾人，便于对其进行护理
		72	床护栏杆	件	400	5	适用于截瘫、偏瘫等重度肢体功能障碍需长期卧床者，防止其从床上跌落，辅助翻身及坐起
		73	床用桌	张	300	5	适用于截瘫、偏瘫等重度肢体功能障碍需长期卧床者，辅助其进餐
		74	轮椅桌	张	300	5	适用于使用轮椅的肢体残疾人，辅助其进餐
		75	生活自助具（助餐筷、可折弯勺、防溢碗、防滑垫等）	套	300	2	适用上肢功能障碍，有自己进食需求的肢体残疾人
		76	移位辅具	个	100	2	适用于长期卧床者，帮助实现移动或翻身
		77	延伸取物器	个	100	2	适用于移动或起身困难的残疾人
		78	键盘敲击器	件	300	2	适用于手部功能障碍，有电脑操作需求的肢体残疾人
		79	头控仪	台	3500	3	适用于因手部功能障碍无法操作电脑的肢体残疾人
		80	床上洗浴装置	套	1500	3	适用于长期卧床、无法采用坐姿洗浴的一级肢体残疾人
		81	座便椅/凳	张	300	3	适用于因肢体功能障碍导致的如厕困难的残疾人，辅助其解决如厕困难
		82	坐便增高器	个	260	3	适用于膝关节、髋关节活动受限的肢体残疾人，辅助其解决如厕困难
		83	马桶扶手支架	套	300	3	适用于起坐困难的肢体残疾人，辅助其解决如厕困难
		84	便盆	个	20	1	适用于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辅助其解决如厕困难
肢体残疾	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具	85	导尿包或导尿管	年	1400	1	适用于截瘫、偏瘫等重度肢体功能障碍需长期卧床者
		86	淋浴椅/凳	张	200	3	适用于肢体障碍的残疾人，实现沐浴
		87	防滑浴垫	个	30	3	适用于肢体障碍的残疾人，沐浴或进出浴盆时防滑
		88	防褥疮床垫	个	600	3	适用于长时间卧床、自行移位困难的残疾人，以降低褥疮发生的风险
		89	防压疮座垫	个	300	3	适用于长时间乘坐轮椅、自行移位困难的残疾人，以降低褥疮发生风险
		90	防压疮靠垫	个	200	2	适用于长时间乘坐轮椅、自行移位困难的残疾人，以降低褥疮发生风险
		91	可调靠背/架	个	150	2	适用于截瘫、偏瘫等重度肢体功能障碍需长期卧床者，便于其阅读、进餐等日常生活
		92	系扣器	件	80	2	适用于上肢功能受限的肢体残疾人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序号	辅具名称	单位	适配标准金额(元)	使用年限	适用对象及用途
		93	穿(脱)衣器	件	100	2	适用于上肢功能受限的肢体残疾人
		94	穿鞋、穿袜辅助器具	套	100	2	膝关节、髋关节、躯干活动受限,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95	长柄洗浴刷	件	100	2	适用于上肢功能受限的肢体残疾人
		96	体位垫	个	100	2	适用于长期卧床的残疾人,帮助其保持一定姿势
肢体残疾	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具	97	站立架	台	1100	2	适用于具有站立功能障碍,但可借助站立架及支撑装置保持站立平衡及训练的残疾人
		98	翻身护理器	个	400	2	适用于长期卧床的重度肢体残疾人,帮助其翻身
		99	儿童坐姿椅	台	1000	2	适用于不能自行保持坐姿的残疾儿童,帮助其保持坐姿
智力、精神残疾	防护辅具	100	防走失定位器	个	300	2	智力、精神残疾人

## 威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基本资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详细地址	(市、区)		镇(街道)	村(社区)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本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			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持证必填)	
	残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		残疾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级	
	困难残疾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防返贫监测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人辅具申请意向	(写明残疾情况及所需辅具种类、件数)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	
审核依据	1. 医学诊断证明或残疾人证； 2. 开展辅助器具评估的，须出具评估报告。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相关证明或报告可附后)</div>					
区市残联审核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威海市灵活就业人员 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住〔2023〕14号

各有关单位、职工：

《威海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本办法施行之前的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27日

## 威海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缴存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帮助灵活就业人员改善家庭居住条件，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功能，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关于进一步扩

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通知》（鲁建金字〔2017〕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在本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年满18周岁，且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各类自由职业者、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及

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第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可按照自愿的原则建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自愿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

**第四条**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各管理部负责承办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提取、贷款等住房公积金业务。

## 第二章 个人账户设立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管理中心各服务大厅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也可以登录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厅申请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身份证原件；
- （二）本人银行Ⅰ类借记卡（目前仅限工商银行）；
- （三）《威海市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申请表》；
- （四）申请当月或上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第七条** 在本规定实施前灵活就业人员已设立个人账户且未注销的，按规定办理个人账户转移手续。

## 第三章 缴 存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可采用柜面、网厅、手机 APP 等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收入，由灵活就业人员自行申报，不得低于或高于公积金中心当年公布的最低或最高基数标准。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高于 24%，不得低于 10%。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每年可调整一次，设立账户的当年不再调整基数和比例。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自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当月起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允许补缴以前月份的住房公积金。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有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未结清的，在贷款期间应每月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四条** 管理中心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住房公积金专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个人

账户封存、转移、启封、托管、基础信息变更等业务，参照本市现有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及时办理个人账户封存手续。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办理转移启封手续，按规定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个人账户设立的，管理中心不予办理并将其作为失信信息录入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灵活就业

人员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等业务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的通知

威科字〔2023〕21号

各区市科技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财政局、社会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提升我市临床医学研究和诊疗水平，培养临床医学人才队伍，强化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根据《山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鲁科字〔2022〕47号），我们对《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威科字〔2018〕49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14日

## 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健康威海战略，不断提升我市临床医学研究和诊疗

水平，进一步强化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范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临床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根据《山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

4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床中心是面向我市重大疾病领域，以临床应用为导向，以我市临床诊疗技术水平领先的医疗机构为依托，以协同创新网络为支撑，开展疾病诊疗技术研究、临床研究与成果推广、创新产品研发、人才培养和国内外交流合作的高水平开放式平台。

**第三条** 围绕我市重大疾病防治和产业化需求，在重大疾病领域、优势临床专科或前沿医学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临床中心，打造高水平的临床医学和转化医学研究高地。

**第四条** 临床中心建设和管理遵循“需求引导、择优遴选、绩效考核、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原则，建立以诚信为基础、绩效为目标、规范为保障的建设运行机制。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威海市财政局和威海市卫生健康委是临床中心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推进临床中心建设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临床中心发展计划，科学布局临床中心。

（二）开展临床中心的建立、调整和撤销相关工作。

（三）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制定实施支持临床中心建设的政策措施。

（五）推进省级以上临床中心及分中心、市临床中心申报和建设。

（六）研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临床中心推荐申报工作。

（二）为临床中心提供科研项目、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三）推动临床中心做好国家、省级和市级医学科研任务。

（四）协助做好材料报送、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临床中心建设依托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是临床中心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临床中心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

（二）制定实施临床中心建设方案，为临床中心建设提供配套经费、技术支持、平台建设、后勤保障等基本条件。

（三）确定临床中心主任人选，组建临床中心组织机构。

（四）健全临床中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有利于临床中心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五）协助做好临床中心的绩效评价工作，监督检查临床中心建设运行和

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六)总结凝练临床中心建设成果，宣传推广成功经验。

(七)协调解决临床中心组建及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 **第八条** 临床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聚焦本领域疾病防治的重大需求和临床研究中存在的共性技术问题，牵头开展新技术、新方法的精准医学研究和应用评价，开展临床急需药物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和临床评价研究，开展大规模、多中心、高质量的临床诊疗规范研究，开展基础与临床紧密结合、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的转化医学研究，研究提出本领域研究的发展规划和重点任务。

(二)搭建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的临床研究试验平台和生物资源样本库、临床医疗数据库，建立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评价平台。

(三)搭建涵盖基层医疗机构的协同创新网络，加快推进临床医学和重大产品创新，做好协同研究网络和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培训工作。

(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和产学研合作，推广应用临床治疗适宜技术，提升我市疾病预防与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五)组织做好高端创新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工作，鼓励学术自由与包容，支持与先进临床中心开展人才交流，建立多渠道引进和培养人才的工作

机制。

(六)对接国家和省战略部署，争创国家级、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分中心。

#### **第九条** 协同创新网络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技术需求和研究建议，协助临床中心做好规划制定工作。

(二)协同临床中心开展临床研究、成果推广、人才培养和基层医疗服务等工作。

###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

**第十条** 发布通知。管理部门依据临床中心布局规划，结合实际需求，公开发布开展临床中心年度建设的通知。

**第十一条** 申报条件。申报临床中心建设的依托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临床诊疗水平领先。威海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医院，具有一流的临床医学研究设施，具备病例床位资源、生物样本资源、伦理审查条件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保障，在申报领域的临床诊疗技术水平处于我市领先。

(二)人才团队优势明显。在申报领域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势明显，拥有学术水平高、临床经验丰富的临床专家作为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结构合理和较高水平的临床研究多学科人才队

伍，能够广泛开展临床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带动我市相关学科的发展。

（三）临床科研成果显著。在申报领域临床医学和转化研究能力突出，取得标志性成果。近五年牵头主持参与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制定领域内指南和共识不少于3项，在学术影响和专科排名方面处于全市领先，得到同行公认。

（四）协同创新网络完善。联合全市本领域的优势单位，建立覆盖全市主要区域、与基层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紧密协同的研究网络和普及推广网络，其中基层医疗机构不少于10家，从事药物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的企业不少于3家。

（五）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具有健全完善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建有临床研究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拥有专门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能够为临床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第十二条** 申报推荐。依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出临床中心创建申请，填写《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书》，由主管部门推荐上报。

**第十三条** 组织评审。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程序包括：

（一）形式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存在科研信用不良行为的，不予通过形式审查。

（二）现场考察。采取实地查看等

方式，对依托单位的实验室、生物资源样本库、临床医疗数据库等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情况，进行重点考察。

（三）综合评审。在现场考察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质询答疑等方式，对依托单位进行综合评审。重点从依托单位的科研水平、临床研究能力和保障条件等工作基础情况，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临床中心建设的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四条** 社会公示。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临床中心建设的依托单位，进行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发文认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管理部门发文确认临床中心建设单位。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收到临床中心建设文件后，向管理部门提交建设方案并与管理部门签订建设任务书，作为临床中心的建设管理依据。

**第十七条** 临床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临床中心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临床中心主任具体负责临床中心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临床中心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本临床中心的战略规划、研究方向、重点任务及协同网

络建设等提供咨询指导。

**第十九条** 临床中心要科学规范地开展临床研究，严格遵循科研诚信、伦理审查、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相关法规和行业规定。

**第二十条** 临床中心需要更名、更换主任、增减核心单位或其他重大调整的，由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书面报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临床中心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使用各项财政资金，并开展财政支持经费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1月底前，依托单位负责将审核后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要通过科研项目、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合作交流等多种形式，支持临床中心建设和发展。鼓励临床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多渠道筹措研发和建设资金。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推荐工作，由临床中心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经主管部门统筹研究后择优推荐。对成为国家级、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包括共建中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100万元奖励，用于支持开展后续临床研究。

##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管理部门对临床中心

实施绩效管理，原则上每3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按照《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价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开展绩效评价，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重点评价临床中心开展诊疗新技术、新产品研究所取得的重大标志性成果，推进新药、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成果转化和提高临床诊疗技术水平，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打造一流临床研究平台和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临床中心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违背科研伦理道德、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评定为“不合格”。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实行动态管理。对评价结果“优秀”的临床中心，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优先推荐申报山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并在专项经费、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临床中心，责成限期整改（原则上为1年），整改未通过的，撤销临床中心资格，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临床中心。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应对报送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

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当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记为“不合格”，并按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临床中心统一命名为“威海市 XXX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 Weihai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XXX”，并按照统一格式制牌。成员单位可挂“威海市 XXX 临床医

学研究中心成员单位”铭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原《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威科字〔2018〕49 号）同时废止。

#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印发《威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科字〔2023〕22号

各区市科技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综保区经发局，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威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完善专家评审工作流程和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为威海市科技发展提供服务，市科技局制定了《威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9月19日

## 威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威海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完善专家评审工作流程和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更好地服务威海市科技创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专家库管理的主管部

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和专家履职评价，统筹协调部署专家库建设与应用工作。

**第三条** 市科技局下属单位山东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生产力中心）是专家库信息系统的建设运维机构，负责开展专家库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

**第四条** 市科技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作为专家库使用者，组织专家库专家开展与科技政策、计划项目、平台

机构、人才成果等相关评审工作，并对专家抽（选）取、专家评审等操作全程留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 第二章 专家库专家组成

**第五条** 入库专家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政治立场坚定；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从事相关领域工作至少3年，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研究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四）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评估、咨询等工作，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五）专家无学术道德问题，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犯罪记录，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分为技术研发类专家、产业管理类专家、财务金融类专家和其他专家。

（一）技术研发类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近5年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科技型上市公司、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省级及以上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技术负责人，可

适当放宽条件，具有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8年以上。

（二）产业管理类专家。主要是行业领军企业或龙头企业、科技型上市公司和省级及以上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全国性或全省性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或对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具有副高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5年以上。

（三）财务金融类专家。包括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的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及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从事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财务审计部门专职人员；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专家。包括具备丰富科技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各级智库或咨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或国家二级律师以上资格的人员；具有丰富科普传播工作经验或对科普创作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等。

## 第三章 专家入库与信息公开

**第七条** 生产力中心根据市科技局统一部署建设专家库系统，开展专家征集、专家出库入库、专家信息公开等

工作。

**第八条**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等方式。经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及所在单位推荐，生产力中心核实资格，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入库。

（一）公开征集。市科技局常态化受理专家入库申请。

（二）定向邀请。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定向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

**第九条** 专家入库后生产力中心及时告知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 专家信息实行定期更新机制。生产力中心每年组织专家信息集中更新，确认信息变更情况。除定期更新外，在库专家也可随时登录专家库系统更新本人信息。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网站公示专家信息内容为：专家姓名、最高学历、最高学位、研究方向、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行业。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出库：

（一）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不再符合专家入库基本条件的；

（三）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第九条所列违规行为的；

（四）接受邀请后2次无故缺席

的；

（五）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三条** 由生产力中心核实后，对应予出库的专家及时出库，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因本办法第十二条出库的专家，不再接受其入库。

####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专家的权利：

（一）对参与科技活动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收到评审等邀请时，有权拒绝参加；

（三）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结论，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

（四）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接受合理劳务报酬；

（五）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专家的义务：

（一）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

（二）自觉主动遵守回避制度；

（三）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四）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泄露、剽窃、转让

或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

（五）及时更新专家库系统中的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六）严守科研道德与诚信规范，接受必要的监督和管理；

（七）未经市科技局同意，不得以专家库在库专家名义出席任何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专家匹配与使用

**第十七条** 专家选用包括随机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抽（选）取方式由使用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和要求选定。可以从专家库直接设定条件随机筛选，也可以按照工作需要先从专家库进行初步挑选，组成不少于拟选定专家人数3倍的备选专家名单，再按照随机排序方式进行筛选。挑选专家时，局纪检人员全程参与监督。

**第十八条** 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评审、评价、论证、咨询等工作，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主动申明回避：

（一）是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的；

（二）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三）2年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

（四）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或有法律纠纷等；

（五）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如果法人单位拥有二级及以下内设机构时，应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不同机构）；

（六）被评审项目单位提出合理回避事由的；

（七）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十九条** 专家接受评审、咨询等邀请的，应当在活动开始前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 生产力中心严格保障专家库系统和专家信息的安全。有关部门单位需要利用专家库咨询专家时，生产力中心在征得专家同意后可提供联系方式，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专家的评审纪律、工作态度、专业水平等方面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与监督，对专家评审过程中异常现象要予以记录和报告，如存在科研失信等不当行为，一经查实，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进行处理。对专家参评情况的评价意见，将作为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维护和专家抽取的重要参考。局机关纪委

对评审过程参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本单位专家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如因单位审核不严谨、报告不及时，给相关科技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18日，原《威海市科技专家库及专家评审管理办法》（威科字〔2020〕23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暂行  
办法》的通知**

威科字〔2023〕26号

各区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税务局，综保区经发局、财政局，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威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2023年9月26日

## 威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号）和《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建立企业研

发投入递增奖励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

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材料等费用、研发仪器设备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新工艺等试验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补助是指为鼓励创新主体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市财政按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给予的补助资金。财政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

**第四条** 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威海市境内规模以上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当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三）企业当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

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四）企业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长10%（含）以上，且增量超过100万元。其中，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的规上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6%（含）以上。

#### **第五条 补助标准：**

（一）符合第四条的企业，对其较上年度新增的研发投入，按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设基准补助比例不超过5%。其中，对研发投入超过2000万元（含）或研发占比超过10%（含）的企业，在基准补助比例基础上提高1个百分点。对研发投入超过5000万元（含）或研发占比超过20%（含）的企业，在基准补助比例基础上提高2个百分点。

（二）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100万元，不足1万元的不予补助，补助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千元。

#### **第六条 补助流程：**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省税务局于每年8月底前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情况等基础信息反馈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对上述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并对企业研发补助额度进行统一测算后反馈给各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梳理后反馈给区市科技部门。

（一）组织申报。市科技局会同市

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年度企业研发补助相关申报要求。

（二）企业申请。各区市科技部门组织企业按照自愿的原则提出补助申请。

（三）审核上报。各区市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参考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等基础信息，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进行实地核实），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复核后报送省科技厅。

（四）反馈核查。依据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确认下达的省级企业研发资金补助名单，对照第四条相关要求，市科技局会同税务等相关部门，确定市级企业研发资金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

（五）补助下达。市级企业研发资金补助对象在市科技局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市级企业研发资金补助计划。

**第七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共同管理补助资金。各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税务部门会同科技部门负责指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第八条** 补助资金重点用于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产

品开发等企业技术创新活动，鼓励与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获得补助的企业应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置科技统计专员，认真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第九条** 各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应建立管理信息交流通报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适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政策实施、资金落实、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作为后续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鼓励各区市结合自身财力，制定本区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第十二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及有关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追回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25日。

#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威科字〔2023〕31号

各区市科技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综保区经发局，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威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0月31日

## 威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我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构建更加健全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加快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我市转化落地，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

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试示范基地，是指以行业优势科教资源或企业科研平台为依托、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中试设施设备、具备专业人才资源、对小试研发成果进行二次放大和熟化研发，进而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的成果转化服务实体，是支撑引领产业创新发展，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重要平台。

中试示范基地具备基础设施完备、管理安全规范、运营模式清晰、服务业绩显著、示范作用突出等基本特征。

**第三条** 鼓励各类园区、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行业龙头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支持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联合龙头企业共同建设中试示范基地。

**第四条**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中试基地备案、评价和监督等管理工作，各区市、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中试基地培育、审核、推荐等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备案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请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试示范基地申报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市内注册登记且正常经营满两年，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依托单位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对中试示范基地的财务收支独立核算。

（二）具有必要的中试验证设备、场地条件，具备固定的中试验证场所；拥有承担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以及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

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设备原值在 300 万元以上。

（三）人才队伍结构合理，能够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和规程。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10 名以上从事技术、管理和一线中试熟化的专业化队伍，能够完成中试实验的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中试熟化等工作。

（四）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环保要求，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

（五）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的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利益共享机制。

（六）具有自主中试熟化能力并愿意发挥中试基地作用，能为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行业内企业等提供开放共享中试服务。

（七）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市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化中试服务。

（八）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且近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六条** 申报备案的中试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威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申报书；

（二）中试基地或依托单位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场所条件、设备清单及人才队伍等证明材料；

（三）中试服务合同及中试业务到账额等相关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证明材料；

（四）中试示范基地所在地安全、环保等部门认可的安评、环评报告，或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环保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七条** 中试示范基地备案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申报中试示范基地的工作通知，启动中试示范基地备案工作。

（二）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市、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 and 电子文档。

（三）汇总推荐。各区市、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并出具推荐文件，报送市科技局。

（四）审核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评审论证和实地考察，形成综合论证意见，报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提出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

（五）公示。对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纳入备案管理。

**第八条** 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统一命名为：“威海市 XXX（技术领域）中试示范基地”。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科技局对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条** 各区市、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市科技局年度绩效评价通知，组织辖区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填报评价材料，并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出具审核意见。评价材料主要包括：

（1）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年度自评报告；

（2）管理运营、中试服务等绩效证明材料；

（3）各区市、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对评价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现场核查，确定绩效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中试示范基地，以后补助形式予以奖补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实施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配合整改的，撤销备案资

格。

**第十三条** 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有下列情形的，撤销备案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列入科研失信行为：

（一）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二）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无故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或者连续 2 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四）已不再具备对外开展中试服务能力的。

因（一）、（二）、（三）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四条** 将纳入市级以上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按照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管理。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市级中试示范基地，优先推荐参评省级中试示范基地。各区市、开发区应将中试示范基地作为推动本地区成果转化落地的重要抓手，

结合其建设运行需求，在资金、科研、人才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纳入市级以上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资金；省级中试示范基地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市级配套 50 万元补助资金。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中试熟化、科技成果转化、产品研发以及开展中试服务、中试人才培养、中试设备及工艺提升等，不得用于厂房、办公室用房等土木建设。

**第十六条** 对来源于高校院所且我市企业需要的技术，择优放在中试基地或验证中心进行验证、熟化、中试，给予项目立项支持。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威海市人民政府

## 关于统一南路、齐鲁大道起止点调整 和部分路段更名的通告

威政发〔2023〕8号

为规范城市管理，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威海市地名管理办法》，确定对统一南路、齐鲁大道起止点进行调整，部分路段进行更名。现通告如下：

一、统一南路。将统一南路止点由华夏路调整到海峰路，再由海峰路向西南转南延长至寨南路。调整后的统一南路起止点为：北起塔山南麓（塔山隧道南口），南至寨南路。

二、齐鲁大道。将齐鲁大道止点由嵩山路调整到齐鲁大道与桃威铁路交汇处，再向西延长至嵩山路。调整后的齐鲁大道为直线走向，起止点为：东起固山镇北虎口村西山口，西至嵩山路。原齐鲁大道北段（东起蒿泊铁路桥，西至嵩山路）并入天鹅岭路。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6日

# 威海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威海市水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3〕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水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7日

## 威海市水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文管理，发挥水文工作在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中的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情报预报，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与使用，水文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水资

源调查评价与科学研究等活动。

**第三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和基层水文服务体系建设，保障水文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水文机构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水文管理工作，其所属城区水文中心负责环翠区、文登区、高区、经区、临港区、南海新区水文管理工作；荣成水文中心和乳山水文中心分别负责所辖区域水文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级市）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协同开展全市水文管理工作。

**第六条** 水文管理遵循全面规划、统一管理、重点建设、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七条** 对在水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可按规定予以表扬。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水文机构应当根据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征求省水文机构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水文事业发展目标；

（二）水文站网、水文监测和情报预报设施建设；

（三）水文信息网络和业务系统建设及保障措施；

（四）水资源监测、水生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等；

（五）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市水文站网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

施。新建、改建和扩建水利工程需配套建设或者更新改造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的，应当纳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建、改建水文测站或者水文监测设施。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建、改建的，应当按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水文测站按照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实行分级管理。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覆盖区域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报省水文机构批准。专用水文测站的撤销，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专用水文测站由设立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设立单位无能力建设和管理的，可以委托市水文机构建设和管理，所需经费由设立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专用水文测站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当接受市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 第三章 监测与情报预报

**第十四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监测、水文信息和洪水预警预报等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监测机制，增强重点地区和地下水超采区水文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动态监测和

应急监测水平。

**第十五条** 市、区（县级市）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河流、湖泊、水库和地下水等水体的监测和调查分析，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资料。

**第十六条** 市、区（县级市）水文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突发性水量变化和水体污染事件应急监测体系，科学编制应急监测预案。因水量发生变化可能危及防汛、用水安全，或者水质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突发性水体污染事件的，市、区（县级市）水文机构应当启动应急监测预案，跟踪监测调查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市水文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符合条件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承担雨量、水位等水文监测项目。受委托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委托事项和要求从事项目监测，并接受市水文机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省水文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保证测报质量，尤其是保障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不得缺测、漏报、迟报、错报、瞒报水文监测数据或者伪造、毁坏水文监测资料。

**第十九条** 水文情报预报实行向社会统一发布制度。

水文情报预报信息按照下列规定发

布：

（一）水情预警信息由水文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发布，重大水情预警信息需经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

（二）雨情、水情、旱情和预报信息由水文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发布，重大灾害性雨情、水情、旱情和预报信息需经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

禁止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信息。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防汛抗旱要求，及时向社会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信息，并标明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

#### 第四章 资料汇交与管理使用

**第二十一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管理制度。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包括按照水文技术标准获取的原始资料和整编资料。市水文机构负责全市水文监测资料的收集、处理和汇编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文监测单位应当将当年的水文监测资料按照国家、省水文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整编后，于次年1月31日前向市水文机构汇交。

**第二十三条** 市水文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水文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

规定,对汇交的水文资料进行整编审查,报送省水文机构汇交,并及时完成刊印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基本水文监测资料应当依法公开,但属于国家秘密的除外。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未公开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应当无偿予以提供。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因经营性活动需水文机构提供水文专项咨询服务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擅自转让、转借、出版或用于其他活动。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支持水文测站的运行、维护、管理,水文站网技术改造,恢复因自然灾害造成毁坏的水文监测设施。

**第二十六条** 水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损害水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行为的,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文机构举报;接到举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文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

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立项前,报经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迁移期间,水文机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保持水文监测工作的连续性。

**第二十八条**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一)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沿河纵向大型河道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1000米,中小型河道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500米为边界;沿河横向以水文监测过河索道两岸固定建筑物外20米为边界,或者根据河道管理范围确定;

(二)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水文站房、水文缆道、监测场地、监测井(台)、专用道路、通信设施以及附属设施等周边以外30米为边界;其他监测设施周边以外20米为边界。

**第二十九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基本水尺断面上下游各20千米(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10千米)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一) 水工程;

(二) 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三) 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其他工程。

水文测站改建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改建后应不低于原标准。

**第三十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种植树木、高秆作物, 堆放物料, 修建建筑物, 设置障碍物, 停靠船只;

(二) 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

(三) 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 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 埋设管线, 设置抽水泵等阻水障碍物, 设置坝埂等阻水障碍物; 设置渔具、锚碇、锚链, 在水尺(桩)上拴系晾衣绳或牲畜;

(五) 网箱养殖, 种植水生植物, 烧荒、烧窑、熏肥;

(六) 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在通航河道、桥梁上进行水文监测作业时, 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过往船只、车辆应当减速避让,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水文监测专用车(船)执行防汛

抢险、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测报等紧急任务, 通过公路、桥梁、船闸时, 有关单位应当优先放行。

**第三十二条** 水文站网建设所需土地, 应当依据水文测站用地标准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占用的土地尚未确权的, 由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依法确权划界, 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第三十三条** 水文监测设施因洪水、雷击、风暴、地震等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 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水文机构应当及时组织修复, 确保其正常运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 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威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1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 威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人才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的引领作用，规范职业技能竞赛组织管理，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山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或者特定职业（工种）技能要求，以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弘扬工匠精神为目的，结合生产和服务工作实际，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的竞技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威海市开展的各级各类竞赛活动。

**第四条** 鼓励各区市、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紧贴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技能队伍建设和岗位技能水平提升，开展各种形式竞赛活动。通过举办竞赛，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建，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第五条** 举办竞赛应当坚持科学、绿色、安全、节俭的理念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借鉴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的技术标准和办赛模式，持续提升办赛水平，努力办成体现产业特点、具有威海特色、融合高新技术的竞赛活动，塑造“技能兴威”竞赛活动品牌。

**第六条** 竞赛工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市竞赛工作。各区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做好本级竞赛工作。

## 第二章 竞赛体系

**第七条** 着力构建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为引领，以市级、县级竞赛为主体，以基层单位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的竞赛体系。市级竞赛包括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和各类行业竞赛，统一冠以“技能兴威”名称。各区市、开发区

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完善与市级竞赛相衔接的竞赛管理体系。

**第八条** 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与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相衔接，原则上每2年举办1届，由威海市政府主办，为市级最高规格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第九条** 市级行业竞赛分为市级一类竞赛、市级二类竞赛。

（一）市级一类竞赛。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主办或者联合区市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等共同举办的跨行业（系统）或重点领域竞赛。

（二）市级二类竞赛。由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级行业组织或者市属大型企业，中央、省属驻威企业举办的单一行业（系统）竞赛。

**第十条** 市级行业竞赛是市直和中央、省属驻威各部门、单位牵头举办的，旨在促进行业技能提升、培养行业技能人才的系列赛事，包括国家级、省级竞赛威海市选拔赛。各行业竞赛每年组织1次，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一条** 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是竞赛的重要基础。鼓励企业、院校等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

## 第三章 竞赛计划

**第十二条** 竞赛实行年度计划制度，履行申报、遴选、发布等程序。各

部门举办行业竞赛应当在全市统筹下有序开展。举办相应级别行业竞赛的，应当由主办单位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年度竞赛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行业竞赛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具备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组织管理能力；
- （三）具备办赛必要的经费、设施设备、场地和评定成绩所需检测手段；
- （四）有完善的竞赛组织实施方案、竞赛规则、技术规程；
- （五）有熟悉竞赛职业（工种）的管理人员、项目专家和专业技术技能人员；
- （六）有完善的赛务、安全、环保、卫生、防疫等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拟纳入市级竞赛计划范围的赛事，主办单位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根据申报项目代表性、结构情况以及国家级、省级竞赛计划安排等，综合确定年度市级竞赛计划并向社会公布。竞赛分类原则上对应国家级、省级竞赛计划确定。

**第十五条** 市级竞赛计划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和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竞赛名称、工作目标、组织机构、竞赛项目及组别、参赛条件、实施计划、技术标准、奖励措施、经费保障等。

**第十六条** 涉及邀请境外机构和人员参加的竞赛活动，申报前应当按要求取得有关部门书面同意意见，作为申报

材料一并报送。

**第十七条** 竞赛参赛选手（参赛队）应当达到一定规模。原则上市级一类竞赛每个赛项同一组别决赛人数不少于8人（队），市级二类竞赛每个赛项同一组别决赛人数不少于6人（队）。各区市、开发区竞赛规模自行确定。

**第十八条** 纳入市级竞赛计划的赛事，主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实施。如遇特殊原因需要取消或者延期举办的，应当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说明情况，并会同相关部门、合作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竞赛主办单位要建立健全竞赛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确保竞赛活动公平、公正、公开。联合主办竞赛的，应当明确各主办单位职责。竞赛承办和协办单位负责赛事筹备、实施及各项保障工作，为竞赛提供技术、物资、人员等支持。

**第二十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当牵头成立赛事组委会，根据需要可设综合协调、技术工作、安全保障、新闻宣传、社会赞助、监督仲裁等工作组，分工协作组织实施。竞赛承办单位应当成立竞赛执行工作机构，负责竞赛各项工作落实。

**第二十一条** 竞赛筹备组织应当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制定印发举办竞赛通知，部署竞赛工作；

(二) 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命制赛题；

(三) 配备赛场、设施设备、工具耗材等；

(四) 配备裁判、技术保障、赛事服务人员等；

(五) 落实食宿、交通以及医疗卫生、安全保障等措施；

(六) 其他与竞赛相关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竞赛应当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参照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技术标准或者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编制技术工作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描述、竞赛方式、评判标准、安全规定、赛题或样题、设施设备安排及清单等内容。技术工作文件原则上应当予以公开，赛题和评判标准赛前不宜公布的，应当公布技术思路或样题。规模较大的竞赛，可根据情况举办技术说明会。

**第二十三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当举办赛前说明会，向选手宣讲竞赛规程、竞赛注意事项等，同时将安全教育培训纳入赛前说明会范畴，强化参赛选手在内的所有竞赛相关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鼓励参赛单位结合技术工作文件举办赛前培训，提高选手参赛水平。

**第二十四条** 市级竞赛职工组原则上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或者按照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及命制赛题；学生组原则上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四级（中级工）及以上，或者按照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编制技术工作文件

及命制赛题。

**第二十五条** 竞赛内容原则上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其中，技能操作成绩权重原则上不低于70%；可不单独设置理论知识考试环节，但需将理论知识融入技能操作考核。

**第二十六条** 竞赛项目裁判工作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裁判长应当具备本项目较高理论、技术水平，具有丰富执裁经验，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遴选。裁判员应当具有相应项目执裁经验或者业务能力。竞赛结束后，由裁判长公布比赛成绩，并代表裁判组作总结点评。综合性竞赛可以设置1名总裁判长，负责指导培训、监督管理全体裁判员，对大赛执裁工作负总责。

**第二十七条** 竞赛可设置开闭幕式环节，应节俭、务实，注重发挥竞赛引领作用和弘扬工匠精神。鼓励竞赛期间开展技能展示、论坛研讨等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竞赛活动和获奖选手，扩大赛事影响力。

##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八条** 竞赛主办、承办及协办单位均应当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确保赛事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九条** 竞赛举办场地应当满足比赛、观摩需求，能够实现比赛全程录像，场地布置、设施设备需符合消防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竞赛举办地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按要求做好赛场内外安全保障和秩序维护工作。

**第三十条** 竞赛组织要严格落实属地卫生、防疫要求，配备专职人员，提供赛场防疫防护和临时医疗救助保障，制定专项预案，做好应急处置。

**第三十一条** 参赛选手要按照赛项安全操作规范要求，按需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器具等，做好个人防护。参赛选手应当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二条**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开放式办赛，扩大赛事综合效应。赛场应当划分比赛区域和观摩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观摩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

## 第六章 奖励措施

**第三十三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当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奖励政策，强化赛事激励作用。原则上可设置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或者一、二、三等奖并标注获奖名次，但总获奖人数一般不超过决赛人数的60%。

**第三十四条** 对获得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前3名的选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奖励，同时授予职工选手前3名“威海市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证书。

**第三十五条** 对获得市级一类竞赛前3名和二类竞赛第1名的职工选手，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授予“威海市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证书，每个赛项每个名次限报1人。竞赛规模小于规定人数的，不授予“威海市技术能手”称号。已获得“威海市技术能手”称号的，不重复授予。

**第三十六条** 对符合“威海市金牌职工”“威海市青年岗位能手”“威海市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申报条件的获奖选手，由竞赛主办单位按规定组织申报，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核准后授予称号。

**第三十七条** 对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获奖选手，可按规定向其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体颁发流程按照国家、省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纳入市级竞赛计划的竞赛活动，竞赛组委会可向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教练）颁发优秀指导教师（教练）证书；对执裁工作公平公正、未出现投诉举报的裁判，可颁发优秀裁判员证书；对精心备赛、表现突出的单位，可颁发优秀组织奖；对贡献突出的承办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可颁发突出贡献奖。

**第三十九条** 鼓励各部门、单位积极选拔优秀选手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对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山东集训队的选手，分别给予1万元、5000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含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前5名的选手，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5000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3名的选手，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含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前3名的选手，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第1名的选手，给予3000元奖励。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管理本级竞赛活动，监督竞赛计划实施，指导竞赛主办单位公平、公正办赛，对竞赛计划执行中反映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统筹协调全国、全省重大赛事选拔参赛工作。

**第四十一条** 主办单位对竞赛组织全过程履行主体责任，要根据竞赛规模情况成立监督仲裁委员会或者监督仲裁组，实施竞赛全过程监督，接受申诉并及时作出处理，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对赛事管理不善或者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的主办单位，取消其下一年度竞赛计划申报资格。

**第四十二条** 参与竞赛的选手、裁判、技术保障及其他赛事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诚信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和职

业道德，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扰乱秩序、操纵比赛。对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人员，除按赛事规则作出处理外，由主办单位通报其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对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纪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举办竞赛应当秉持绿色环保、节俭高效的原则，合理控制支出。办赛经费可通过政府支持、单位筹措、社会赞助等多种渠道保障，专款专用，不得向参赛选手、参赛单位收取参赛费用，并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监督。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为竞赛提供财政资金保障，用于竞赛运转、赛项补贴、集训和奖金等开支。鼓励以服务、推广竞赛为目的进行市场开发，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竞赛活动。

**第四十四条** 各行业竞赛主办单位应当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竞赛工作总结、相关资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区市、开发区和各行业（单位）可结合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0日。

# 威海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孔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3〕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孔军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于琛琛、刘炜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田征宇、姜冠军、武少英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宗浩为威海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威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春晓为山东省威海监狱政委；

张志伟为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爱春、金连芳为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董辉为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威海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刘炳刚为威海市体育局副局长；

徐静为威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张峰为威海市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宏强为威海市刘公岛管理委员会（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局）副主任（副局长）。

免去：

尹兴山的威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隋同朋的威海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静的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高振平的山东省威海监狱政委职务；

鞠朝传的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王大伟的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董礼松、刘志荣的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姜国奇的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毕崇军的威海市刘公岛管理委员会（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6日

# 威海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刘海燕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3〕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海燕为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龙荣科为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尹剑为威海市公安局副局长（列苏卫军同志之后）、威海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委（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林治博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苏卫军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刘斌为威海市公安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局长（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刘新为威海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慕洪亮为威海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威海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于建涛为威海市财政局副局长；

韩鹏为威海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永华、蒲玉刚为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崔继江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启龙为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茂伟为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宁忠莉为威海市水务局副局长（列高杨同志之后）；

张建华为威海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吉明为威海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

陈金为威海市商务局副局长；

丁文升为威海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侯冬素为威海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玉涛为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丁校宁为威海市统计局副局长。

免去：

胡涛的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周军的威海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高乃江的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王学龙的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政委职务；

于学龙的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分局）政委职务；

马一东的威海市公安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

于光福的威海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

闫俊达、周波的威海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孙明的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原任的威海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陈明霞的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孙坤同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徐海洋的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于常旺的威海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董崇强的威海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李洪伟的威海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傅世强、邵全启的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周明伟、牛涛的威海市刘公岛管理委员会（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3日

# 威海市人民政府

## 关于王永池免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3〕1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王永池的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威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威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5日

# 威海市人民政府

## 关于张海军免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3〕1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张海军的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威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5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存宝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3〕1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存宝为威海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威海市教育局总督学职务；

邹向阳为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分局）政委（试用期一年）。

免去：

于明伟的威海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5日